

# 宏泰人壽重大疾病提前給付

## 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等待期間：重大疾病為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備查文號：99年1月15日 宏壽傳字第0980001053號

###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

本「宏泰人壽重大疾病提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之「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且須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為主契約的構成部分，惟所規定事項與主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本批註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批註條款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主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如病理切片日在九十日之內，醫院診斷確定日於九十日之後，不在本批註條款所稱「重大疾病」範圍內。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之限制。

一、心肌梗塞：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之異常增高。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係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
-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詳如附表)，但下列除外：

- (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2)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3)原位癌症。
- (4)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

移植者。

第 三 條：〔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初次罹患本批註條款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及本批註條款之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主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給付主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先扣除已給付之「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 四 條：〔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出具診斷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 五 條：〔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

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的惡性腫瘤

分類號碼	病名	分類號碼	病名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0	唇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41	舌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42	主唾液腺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43	齒齦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44	口底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45	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6	口咽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48	下咽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49	唇、口腔及咽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位置之惡性腫瘤	188	膀胱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89	腎臟及其他與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90	眼惡性腫瘤
152	小腸惡性腫瘤，包括十二指腸	191	腦惡性腫瘤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92	神經系統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93	甲狀腺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94	其他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之惡性腫瘤
156	膽囊與肝外膽管惡性腫瘤	195	其他及部位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96	淋巴腺之續發及未明示之惡性腫瘤
158	後腹膜與腹膜之惡性腫瘤	197	呼吸及消化系統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98	其他明示位置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99	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60	鼻腔，中耳及副鼻竇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161	喉惡性腫瘤	200	淋巴瘤及網織肉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201	何杰金病
163	胸(肋)膜惡性腫瘤	202	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其他惡性腫瘤
164	胸腺，心臟及中隔之惡性腫瘤	203	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165	呼吸系統與胸內器官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204	淋巴性白血病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205	骨髓樣白血病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206	單核球性白血病
171	結締組織與其他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207	其他明示白血病
172	皮膚惡性黑色腫瘤	208	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173	皮膚之其他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30	消化器官原位癌(0期)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231	呼吸系統原位癌
		232	皮膚原位癌
		233	乳房及泌尿生殖系統之原位癌
		234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原位癌

註：上開病名如有變更或增列，以行政院衛生署新公布者為準。

核保規則：

- 一、承保團體：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公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機關或民意代表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二、承保年齡：

- (一)員工本人、員工配偶及員工父母最高承保年齡為65歲，可續保至70歲。
- (二)子女承保年齡限制為出生日起且已健康出院至23足歲仍未婚者。

三、保額規定：

本註條款適用於「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及本批註條款之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主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